



联合国全球契约 声明书

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LCY Chemical Corp.）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（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, UNGC）关于人权、劳工、环境与反腐败的十项原则。李长荣化学致力于将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原则融入公司的策略、文化和日常营运中，并积极参与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的合作项目。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，李长荣化学相信应在每个营运领域坚守一致的价值观念与原则，并认识到一个领域的良好实践并不能抵消另一领域的损害。李长荣化学透过将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纳入策略、政策及具体措施，并建立诚信文化，不仅履行对人类与地球的基本责任，更为企业的长期成功奠定坚实基础。

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

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源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国际劳工组织《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》、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》以及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，内容包括：

人权

1. 企业应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的保护；
2. 确保企业不参与侵害人权的行为。

劳动

3. 企业应维护结社自由并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；
4.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；
5. 有效废除童工；和
6. 消除就业和职业的歧视。

环境

7. 企业应支持采取预防性措施以应对环境挑战；
8. 采取措施促进更大的环境责任；和
9. 鼓励环保技术的发展与传播。

反腐败

10. 企业应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，包括勒索和贿赂。

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